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9〕5号

关于印发《吉林特色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吉林特色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特色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教育本科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高教强省建设，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本科教育核心地位，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专业建设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以服务振兴发展为宗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高等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总体目标。到2022年，“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先进学校，努力争创全国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特色高水平本科专业，300个左右专业点进入全国一流专业建设行列；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全面提升，教师作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得到切实落实；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深化，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振兴发展

的能力显著提高。到 2035 年，建成吉林特色、国内领先的本科教育。

二、专项计划及重点任务

到 2022 年，围绕高教强省建设目标，针对制约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等关键环节，重点实施八个专项计划。

（一）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3.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观引领。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深入开展“走进师生，说理话情”活动，扎实推进大学生“学习筑梦”行动，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加强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4. 深化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将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作为重点建设学院和重点建设课程，发挥高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攻坚战，推进“自学自讲——师生同上一堂课”教学方法改革，全面开设“学习筑梦”思政选修课，办好大学生讲思政课大赛，提高大学生对思政课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打造一批“学科育人

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5. 构筑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功能，着力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和“三全”育人大思政工作格局，有效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教学改革推进计划

6. 创新本科教育管理模式。探索将通识教育和专才教育相结合的书院制学生教育管理模式。落实本科生导师制。鼓励高校建设学习生活社区，促进学生文理渗透、专业互补。支持高校构建寓研于教的培养模式，促进科研与教学融合、科研团队与教学团队融合、科研基地与教学基地的融合。完善学生自我管理机制，加强大学生基层组织和学生社团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引导学生实现自我管理，充分激发学生潜能。鼓励高校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为学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科学化的就业、升学、留学、心理咨询、学业生涯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服务。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档案制度。

7. 支持高校实施大类招生。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实施大类招生和按大类培养管理改革，打破院系和专业壁垒，创新人才选拔模式，重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专业建设与优化，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志趣自主选择学习成长路径，逐渐扩大学生专业选择机会，促进学生自主选择专业与学校人才培养宏观调控相结合，持续推进教学管理改革。

8. 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课程。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和教学模式深度转变，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互认制、弹性学制等学分制配套制度体系，完善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等教学管理保障制度，构建现代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纳入学分管理系统。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试行完全学分制。

9.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大力推进课堂教学创新。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增加课堂教学师生互动。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样化教学模式，逐步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推动课堂教学公开，建立听课制度，组织校内名师和优秀教师重点听取青年教师和教学相对薄弱教师授课情况，帮助提高教学水平。鼓励教师因课制宜选择恰当有效的教学方法，科学设计和创新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严格

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合理规范和管控学生课堂电子产品使用，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参与度，开放和以真实课堂为载体的同行切磋。创新课程考核方式方法，加强对学生课堂笔记的督促检查并计入平时成绩，持续将课堂革命推向深入。

10. 提升课程建设质量。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整合，合理设置必修和选修课。加强课程质量评价，建立健全课程质量标准，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质量评价。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及时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课程教学。鼓励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优质课程，鼓励跨校、跨学科建设急需课程。

11. 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充分发挥马工程教材的育人功能，实现马工程教材使用全覆盖，健全马工程教材使用培训体系，定期开展使用培训和辅导交流。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马工程等教材编写。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知识体系向学生的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2. 推进大学生学业合理“增负”。严格考试管理，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

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严格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格毕业标准，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可予退学处理；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完善学业预警和服务指导体系，对学业有困难、考试不合格的学生，要科学帮扶指导。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

13.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三）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计划

14. 建立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完善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预防和及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通过评选“黄大年式教师团

队”等活动，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5. 培育和引进一批高水平师资。实施高等学校“长白山教学名师”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校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实施海外引智计划，从国外高水平大学聘请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授、专家来校短期工作，为本科生讲授专业课。落实好国家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为新入职教师和青年骨干教师快速成长提供良好平台。在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育和遴选中突出教书育人要求，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16. 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把课堂教学作为教师工作的第一要务。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开展本科教学。把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作为任职考核基本条件，对未达标者实行“一票否决”。实施教授全员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并切实做到本人授课、课时数量、课程质量“三落实”。把给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教师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连续两年不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无特殊理由的，不得继续聘任为教授、副教授。探索建立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鼓励知名教授开设本科新生研讨课。

17. 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政策体系。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

的奖励力度，努力形成重教乐教氛围。将教学质量作为开展教学激励的重要评价指标，统筹考虑教师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实习实训指导、学习和竞赛辅导等情况，综合开展教学评价，并与学校的各项教学奖励和职称评审挂钩。逐步推行突出教学业绩考核的教师评价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学与科研等效评价机制，健全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学类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激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

18. 大力提升教师教学发展能力。重点建设一批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系统构建多样化教师发展平台，积极探索教学咨询、指导工作模式，构建覆盖教师职业生涯的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支持高校争做教育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典型。建立“卓越教学智库”，培养一批高校教学发展培训师，充分发挥省内优秀教师的教学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教师国内访学与海外研修，继续开展骨干青年教师海外研修计划，系统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举办青年教师讲课大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以及教学教法研讨交流等活动，激发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一流专业建设计划

19. 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实施高校分类管理制度改革，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学科专业基础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编制新一轮专业建设规划。落实好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不断改

善专业基础条件。建立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和预警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的原则，主动调减一批重复率高、就业率低、与学校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不适应的专业；加快建设一批与“一带一路”倡议、中东西“三大板块”战略、“一主六双”产业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适应的专业，高度聚集新能源、新材料、通用航空、冰雪旅游、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专业的建设；改造升级一批传统专业，通过学科交叉融合，促进新工科、新医学、新农林、新文科、新师范专业建设。

20. 建设一批特色高水平专业。依托“双特色”建设项目，重点建设500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一批特色高水平本科专业点进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发挥特色高水平本科专业骨干示范作用，引导高校适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实行高校专业办学条件公开制度，引导高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21. 推进专业评估与认证。依据国家高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专业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常态化本科专业状态监测机制，扩大评价范围，提高评价水平。大力推进专业认证工作，按照“成熟一个，认证一个，带动一面”的要求，扩大参与专业认证的学校数量和专业覆盖面。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结果，将作为“双特色”建设项目遴选、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遴选、招生计

划调节的重要依据。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升级计划

22. 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实现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交叉、渗透、融合，全程化激发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开设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开发在线开放课程，丰富、共享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资源，并纳入学分管理。

23. 倡导教师和学生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学生开展植根于专业知识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学生兴趣为导向，组建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学校为社团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场地、师资和经费支持，鼓励社团走出校园，与相关企业或者其他高校学生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培育一批以学生为主导的“生师共创”项目。深化科教融合，加大教师科研项目反哺和拓展实践教学，鼓励教师将科研项目向本科生开放，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团队、早进项目、早进平台，培育一批以教师为主导的“师生共创”项目。

24. 建设融合型师资队伍。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岗位设置，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门教职岗位。推动专业教师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吸引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创业成功人士走进课堂，担任兼职教师。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有

针对性地开设学科前沿、市场需求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专题讲座、报告等，为学生开展专业创新创业拓宽思路。

25. 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平台。整合优化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客工场、工程创新训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统筹布局，化零为整，搭建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与训练、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与孵化的一体化综合性“双创平台”。每年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拓展学科竞赛领域，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和创新创业热情。

（六）教育信息化建设跃升计划

26. 加快建设“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对接“数字吉林”建设战略，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

27.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建设计划，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100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探索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学生多形式学习，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七）协同育人改革推进计划

28. 深化协同育人机制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军民融合试点。深入实施省级“六卓越一拔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开展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试点。深化农科教结合，建设一批涉农本科专业农科教协同育人培养基地。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落实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支持高校与宣传部门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支持省内外高校开展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特色产业（行业）学院或协同育人试点专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每年公布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9. 加快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体系。推动高校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支持高校图书馆联盟、博物馆联盟、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共享联盟建设，实现高校之间文化和教学资源互通。强化实验教学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落实岗位职责，完善考核管理和激励机制，为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提供坚实保障。

30.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国家和我省重点、重大科技计

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结合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和毕业论文(设计),支持本科生在教师带领下参与科研活动。加强高校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的相互促进,推进科研与教学互动融合,以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反哺本科教育教学,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加大对教学研究的支持力度。

(八) 大学质量文化建设提升计划

31. 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构建以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主体,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2. 加强质量督导评估。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建立国家、省、校三级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强化督导评估和专业认证结果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充分发挥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

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多层次、多维度的校内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立足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定期开展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等，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实施质量年报，每年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学校的教学运行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三、组织实施

34. 加强省级统筹协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推动高水平本科建设的统筹职责，把深化高教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产教融合、实行分类管理改革、开展“双特色”建设等重大改革任务与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有效衔接起来，形成改革发展的合力。与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推动机制，汇聚更多的公共资源，支持本科建设。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

35.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高校要不定期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

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本科教育工作，强化本科教学“一把手工程”意识，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抓本科教学，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具体抓好本科教学，是直接责任人。高校相关部门和院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探索实施学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述职报告制度，二级分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向校长述职，报告学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36. 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协同省级财政部门，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地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支持高校入选国家级卓越计划、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等项目建设。各高校要加快融入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对接产业和人才需求，积极引入各种社会资金和资源投入教育教学。各校要统筹财政及自有等各种资金，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逐步提高教学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对国家和省级各类教学项目按要求予以经费保证。优化教学支出结构，提高用于教学激励、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学研究、实践实训等方面的支出。

37. 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高校和基层的首创精神，鼓励高校积极探索，勇于变革，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

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